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7022

聯絡人:陳怡君

電 話:(02)77365928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553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有關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,經審定後復於同日 申請留職停薪,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復 職並申請學歷改敘,嗣於同日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 日生效,其改敘生效日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, 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9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09401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:「教職員有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改敘其薪級:…四、敘定薪 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…」及第9條規定:「教職員之起薪 改支及保留薪級,依下列規定:…二、改支:因補繳學經 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,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 支。…」。
- 三、復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 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9條第3項規定:「留職停薪 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,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 事;其違反者,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



訂

裝

線

廢止其留職停薪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- 四、再查本部96年9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:「依本部94年6月20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0940573576號函釋略以,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:『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……。』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:『改支: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,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』本案○師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,並自審定改敘之日改支。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。」。
- 五、有關旨揭情形改敘生效日之認定,請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依本部96年9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 定,公立中小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 敘,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,爰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 得申請學歷改敘;教師若於留職停薪前(非同日)申請 改敘,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規定,改敘生效 日應為主管機關審定改敘之日。
 - (二)復查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: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,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; 其違反者,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,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從事進修活動。至教師如違反前揭留職停薪辦法規定,自行前往進修,於復職後申請學歷改敘,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。



訂



訂

線

(三)另,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教師留職停薪申請案時,應基於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狀況,慎酌宜否同意教師於短期內數次申請留職停薪及復職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